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HI-LAI FOODS CO., LTD.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金寶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附 件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一〇七年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4
四、會計估計變動之會計師複核意見	16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1
八、「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十二、「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60

附 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63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67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7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6
五、「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	84
六、「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88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91
八、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95

壹、開會程序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金寶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第一次及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變更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報告。
-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 (五)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13 頁。

三、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之董事酬勞。本公司 107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15,055,526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 1.75% 計新台幣 5,513,472 元及董事酬勞 1.75% 計新台幣 5,513,472 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第一次及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庫藏股辦理註銷，分別執行第一次及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表。

(二)配合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訂定「一〇七年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15 頁。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07.12	107.07.12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7.07.13~107.07.25	107.07.26~107.09.12
買回區間價格	100 元~165 元	100 元~16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5,844,513 元	275,896,86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 股	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4%	1.34%

五、本公司變更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依資產實際使用狀況及考量場地租賃年限，重新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變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變更耐用年限之合理性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會計估計變動無重大異常或不一致之複核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6-17 頁。

(二)本公司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變更部份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並未影響 10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相關折舊費用金額，年限由 5~10 年調整為 8~15 年；此一估計變動使得民國 107 年度之折舊費用減少新台幣 9,033 千元。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為實際作業需要，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8 頁。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為實際作業需要，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9-20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及附件七第 21-4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234,445,028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1 頁。
- 二、擬自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7,585,715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6,893,730 股(已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2.374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
- 四、本案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70,670,395 元發放現金，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6,893,730 股(已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4.626 元。
- 二、本次發放現金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2-44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更修，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5-55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更修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56-59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更修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60-62 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實施概況及經營方針

(一)實施概況

民國107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565,658仟元，較民國106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3,343,960仟元成長7%；其中台灣地區營收為新台幣3,459,052仟元，較民國106年度營收新台幣3,230,062仟元成長約7%；惟民國107年度大陸投資併入營收為人民幣23,308仟元，因餐飲業競爭激烈致較民國106年度營收人民幣25,345仟元衰退約8%。

(二)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直秉持「誠信經營」、「創新研發」、「共好共享」及「綠色友善」之經營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用餐環境、高品質餐食及精緻周到服務，不斷地為顧客帶來「微笑」、「幸福」及「滿足」之用餐體驗，而餐飲業的經營除了與顧客互動之層面外，尚需與其他層面之關係人互動，包括員工、供應商、股東、政府機關及社區等，所以重視各種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也是本公司永續發展的持續課題。

二、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3,565,658	100%	3,343,960	100%	221,698	7%
營業成本	2,029,403	57%	1,918,465	57%	110,938	6%
營業毛利	1,536,255	43%	1,425,495	43%	110,760	8%
營業費用	1,284,513	36%	1,151,052	34%	133,461	12%
營業淨利	251,742	7%	274,443	8%	-22,70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287	1%	51,094	2%	1,193	2%
稅前淨利	304,029	9%	325,537	10%	-21,508	-7%
所得稅費用	69,584	2%	59,943	2%	9,641	16%
本年度淨利	234,445	7%	265,594	8%	-31,149	-12%

說明：

- 營業收入：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7%，主係因台中中友湯包(106 年 9 月)、台中漢來軒(106 年 10 月)、台南名人坊(106 年 12 月)、台中名人

坊(107 年 1 月)、台南南紡湯包(107 年 6 月)及台中中友蔬食(107 年 7 月)加入營運所致。

2.營業成本：兩年度營業成本率約略相當。

3.營業費用：107 年度營業費用率較 106 年度略高，主係展店初期產生之費用較多等因素影響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兩年度金額差異不大。

5.本期淨利：107 年度淨利率微幅降低，主係因展店初期費用較多等因素影響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達成率%
	實際	預算	
營業收入	3,565,658	3,751,554	95%
營業成本	2,029,403	2,126,147	95%
營業毛利	1,536,255	1,625,407	95%
營業費用	1,284,513	1,283,163	100%
營業淨利	251,742	342,244	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287	25,732	203%
稅前淨利	304,029	367,976	83%
所得稅費用	69,584	81,489	85%
本年度淨利	234,445	286,487	82%

說明：

1.營業收入：因高雄本館、巨蛋、台中及桃園分公司營業較預期落後，以及台北大直名人坊延後開幕，致營收未如預期所致。

2.營業成本：營業成本率與預算約略相當。

3.營業費用：營業費用率較預算高，主係因展店初期費用等低估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定存利息收入、預收餐券轉收入等低估所致。

5.本期淨利：綜上因素，本年度淨利達成率為 82%。

(三)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08%	40.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2.68%	272.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06%	168.47%
	速動比率	110.54%	134.93%

項目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數	687.30 倍	206.39 倍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4%	9.17%
	權益報酬率(%)	13.77%	17.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1.35%	85.69%
	純益率 (%)	6.58%	7.94%
	每股盈餘(元)	6.13 元	7.25 元

說明：

1.財務結構方面：

因實施庫藏股 2,500 張，以及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下滑，資產及權益總額減少致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2.償債能力方面：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買回庫藏股致現金減少所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目前採無借貸經營，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獲利能力方面：

獲利能力指標均較上年度下降，主係純益減少所致。

三、研究發展狀況及營運策略暨展望

(一)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是以廚藝起家，主廚即店長的制度讓主廚對餐廳的出品負最大責任。由後勤支援團隊完整收集市場資訊，前場廚藝部門則須檢視自我產品力，定期進行新菜色的試菜與開發。為了提升廚師的研發團隊的眼界和廚藝，本公司係採取不同管道方式強化廚師職能，包括：

- 1.每年投入研發經費預算，105~107 年研發費用分別為 15,435 仟元、16,130 仟元及 17,980 仟元。
- 2.每季定期推出新菜色及安排試菜。
- 3.一年兩次邀請國外名廚到店舉行餐酒會及主題美食節活動，以交流廚藝。
- 4.不定期安排出國考察及國內知名餐廳試菜。
- 5.提撥高額獎金鼓勵年輕廚師參與國內、外廚藝競賽。

(二)營運策略暨展望

本公司旗下(至 108 年 2 月)雖有 44 家餐廳，但在拓展策略上仍以重點品牌展店方式為主。目前主要的展店品牌包括有漢來海港餐廳(台灣 7 家、大陸 2 家、泰國 1 家)、漢來蔬食(台灣 7 家、大陸 1 家)、漢來名人坊(台灣 4 家)、漢來軒(台灣 3 家、大陸 1 家)及漢來上海湯包(台灣 3 家)等為主。

不過，由於本公司是由五星級飯店-漢來大飯店出發的美食集團，因此，在發展的佈局上未來也仍會朝向飯店及百貨兩大體系，飯店餐飲將以配合漢來大飯店拓展的腳步為主，規劃未來在台北及台灣其他城市可能開出之飯店餐飲；而百貨體系則主要發展本公司之重點品牌。

此外，108 年 2 月本公司已順利於泰國曼谷開出東南亞第一家漢來海港餐廳品牌分店，與泰國最大企業 CP 正大集團採合資及品牌授權、委託經營方式合作，正式朝國際餐飲公司之目標邁出一大步。未來，雙方也將保持密切合作，將更多漢來美食旗下餐飲品牌開到東南亞。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競爭優勢之說明

1. 五星級品質及環境設定。
2. 專業經理人及主廚領軍。
3. 高 CP 值定價及統一採購的經濟效益。
4. 餐飲豐富多樣化。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團隊配合政府之各項規範，確實遵守及因應政府頒佈之相關法規，避免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使企業能永續發展，不斷健全經營體質及強化公司治理，以因應環境的各項變動，讓相關利害關係人得到保障，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賴宗成



總經理：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順天

陳順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順天 陳順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股份轉讓之對象，係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含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子公司人員）之正式員工。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優異績效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認股人名單及數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認定之，惟認股人名單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額除了參酌優異績效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與相關法令，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加計資金成本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資金成本以高雄銀行一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 0.6%為依據）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以高雄銀行一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 0.6%為依據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事項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估計變動複核意見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來美食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起變更其部份折舊性資產（租賃改良及營業器具）之耐用年限，以使固定資產經濟效益與耗用年數符合，相關資產原採用與新採用之耐用年數及採用新耐用年數之原因與具體事證，暨採用新耐用年限對當年度損益之影響數，經本會計師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複核竣事，茲說明如下：

一、變更會計估計之原因與相關依據

漢來美食公司於 106 年 8 月進行宴會廳重新裝修且就其營業資產之實際使用狀況重新評估，決定修正其租賃改良及營業器具之耐用年限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辦理。

二、新會計估計較原採會計估計為佳之具體事證

漢來美食公司管理當局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資產實際使用之狀況並參考相關資料及考量場地租賃年限而重新評估該等租賃改良及營業器具使用年限之合理性，管理當局認為變更後之新耐用年限較能反映資產之經濟實質，故應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所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估計使用年限內，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之規定。

三、改採用新會計估計之預計會計估計變動累積影響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若估計變動影響以後數期，應於以後各期處理，不調整當期及以前各期損益，亦不計算累積影響數。

四、 依上述規定，本次耐用年限變動，毋須計算累積影響數；而對當期損益之影響，依漢來美食公司之設算資料，該等租賃改良及營業器具估計耐用年限變更後，並未影響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相關折舊費用金額；漢來美食公司擬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起變更該等資產耐用年數之估計，此一估計變動預計將使民國 107 年度之折舊費用減少新台幣 9,033 千元。

五、 本會計師經執行下列程序

取得新耐用年限採用後之財產目錄，檢視及核算該等租賃改良及營業器具之剩餘耐用年數及折舊費用影響數之計算，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或不一致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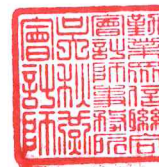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本會計師依所執行之複核程序，認為漢來美食公司自民國 107 年 9 月起變更部份折舊性資產（租賃改良及營業器具）之耐用年限，所稱變更會計估計之原因與相關依據、新會計估計較原採會計估計為佳之具體事證及耐用年限之變動等內容，應屬合理，尚未發現有應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會計師 吳 秋 燕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人資單位</u>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原由稽核室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未符合稽核人員應「專任」之精神，故改由推動誠信教育訓練的人資單位為之。
第二十七條（增修記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u>	第二十七條（增修記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u>人資單位</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u>稽核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原由稽核室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未符合稽核人員應「專任」之精神，故改由推動誠信教育訓練的人資單位為之。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故刪除贅詞。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增修記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u>	第二十五條（增修記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來美食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漢來美食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漢來美食公司係從事餐飲服務及商品銷售等業務，其主要營業收入係透過各地營業據點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由於營業據點數量眾多，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大，每日營業收入係仰賴 POS 系統收集及彙總，並產生交易資料再拋轉至會計系統及列記為營業收入，是以本會計師將上述流程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 POS 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
- 二、瞭解及評估各營業據點 POS 系統與總公司 POS 系統暨總公司 POS 系統與會計系統資料拋轉機制，並測試交易資訊已正確拋轉。
- 三、抽查核對 POS 系統之當日彙總報表與各營業據點收款憑證報表，確認實際交易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關係人交易

漢來美食公司與關聯企業交易頻繁，考量與關係人間的交易所可控性較高，且關係人交易條件的合理性及其商業實質將對該等交易於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存有重大影響，是以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關係人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抽核關係人交易之進行確實依照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評估關係人之辨識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規定。
- 三、取得重大關係人交易合約以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評估交易發生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之合理性及價格訂定之依據。
- 四、查核關係人交易之彙總皆已正確記錄並充分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來美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來美食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來美食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來美食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來美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來美食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漢來美食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漢來美食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來美食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漢來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0,905	13	\$ 550,247	1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一）	\$ 570,867	21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21,326	1	17,813	1	2150	應付票據	-	-	5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三十）	140,612	5	103,011	3	2170	應付帳款	224,357	8	225,296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29,992	1	33,5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333,845	12	310,738	10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八）	123,903	5	82,21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9,284	2	31,51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874,983	32	1,142,431	36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	-	558,209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27,516	1	75,014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11,1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89,237</u>	<u>58</u>	<u>2,004,284</u>	<u>64</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7,577</u>	<u>-</u>	<u>9,481</u>	<u>-</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5,930</u>	<u>43</u>	<u>1,146,461</u>	<u>36</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343,679	12	-	-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一）	-	-	321,832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6,86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	-	87,312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4,398	2	42,97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3,206	3	50,98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4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二六）	678,493	25	629,018	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36,276	1	39,232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6,888	1	17,424	-	2645	存入保證金	<u>100</u>	<u>-</u>	<u>100</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846	-	10,7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1,216</u>	<u>3</u>	<u>89,169</u>	<u>3</u>
1915	預付設備款	1,943	-	2,043	-	2XXX	負債總計	<u>1,257,146</u>	<u>46</u>	<u>1,235,630</u>	<u>39</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二七及三十）	<u>19,019</u>	<u>1</u>	<u>19,029</u>	<u>1</u>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5,074</u>	<u>42</u>	<u>1,138,429</u>	<u>36</u>	3110	普通股股本	<u>373,707</u>	<u>13</u>	<u>379,910</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 2,754,311</u>	<u>100</u>	<u>\$ 3,142,713</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u>958,747</u>	<u>35</u>	<u>999,409</u>	<u>3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174	5	106,61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2,09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97,492</u>	<u>3</u>	<u>306,161</u>	<u>1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0,666</u>	<u>8</u>	<u>464,873</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u>145</u>)	<u>-</u>	<u>62,891</u>	<u>2</u>
						3500	庫藏股票	(<u>65,810</u>)	(<u>2</u>)	-	-
						3XXX	權益總計	<u>1,497,165</u>	<u>54</u>	<u>1,907,083</u>	<u>6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54,311</u>	<u>100</u>	<u>\$ 3,142,7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3,459,052	100	\$3,230,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三十）	<u>1,944,762</u>	<u>56</u>	<u>1,832,340</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1,514,290</u>	<u>44</u>	<u>1,397,722</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93,559	29	884,446	27
6200	管理費用	228,964	7	206,6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980</u>	<u>-</u>	<u>16,1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0,503</u>	<u>36</u>	<u>1,107,190</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273,787</u>	<u>8</u>	<u>290,53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7,102	1	10,4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三十）	48,555	1	43,00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27)	-	(80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35,288</u>)	(<u>1</u>)	(<u>17,67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242</u>	<u>1</u>	<u>35,00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04,029	9	325,53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69,584</u>)	(<u>2</u>)	(<u>59,94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4,445</u>	<u>7</u>	<u>265,594</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 2,155)	-	(\$ 2,6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108,426)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633</u> (<u>109,948</u>)	<u>-</u> (<u>3</u>)	<u>457</u> (<u>2,232</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16,728	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971	-	(2,0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542</u>) <u>2,429</u>	<u>-</u> <u>-</u>	<u>356</u> <u>114,989</u>	<u>-</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07,519</u>)	(<u>3</u>)	<u>112,757</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6,926</u>	<u>4</u>	<u>\$ 378,351</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13</u>		<u>\$ 7.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07</u>		<u>\$ 7.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3,600	\$ 336,000	\$ 504,564	\$ 82,332	\$ 77,955	\$ 242,824	\$ 403,111	\$ 1,251	(\$ 53,349)	\$ -	(\$ 52,098)	\$ -	\$ 1,191,577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282	-	(24,282)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91,520)	(191,520)	-	-	-	-	-	(191,52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8	10,080	-	-	-	(10,080)	(10,080)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5,857)	25,857	-	-	-	-	-	-	-
		1,008	10,080	-	24,282	(25,857)	(200,025)	(201,600)	-	-	-	-	-	(191,52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65,594	265,594	-	-	-	-	-	265,59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32)	(2,232)	(1,739)	116,728	-	114,989	-	112,75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3,362	263,362	(1,739)	116,728	-	114,989	-	378,351
E1	現金增資	3,250	32,500	486,598	-	-	-	-	-	-	-	-	-	519,098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附註二十)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十及二五)	133	1,330	5,542	-	-	-	-	-	-	-	-	-	6,872
		-	-	2,705	-	-	-	-	-	-	-	-	-	2,70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7,991	379,910	999,409	106,614	52,098	306,161	464,873	(488)	63,379	-	62,891	-	1,907,08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	-	-	(63,379)	106,340	42,961	-	42,961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37,991	379,910	999,409	106,614	52,098	306,161	464,873	(488)	-	106,340	105,852	-	1,950,044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560	-	(26,560)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0,740)	(250,740)	-	-	-	-	-	(250,74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40	11,397	-	-	-	(11,397)	(11,397)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2,098)	52,098	-	-	-	-	-	-	-
		1,140	11,397	-	26,560	(52,098)	(236,599)	(262,137)	-	-	-	-	-	(250,74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34,445	234,445	-	-	-	-	-	234,44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2)	(1,522)	2,429	-	(108,426)	(105,997)	-	(107,51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2,923	232,923	2,429	-	(108,426)	(105,997)	-	126,926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341,528)	(341,528)
L3	庫藏股票註銷	(2,000)	(20,000)	(50,725)	-	-	(204,993)	(204,993)	-	-	-	-	275,718	-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附註二十)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240	2,400	8,944	-	-	-	-	-	-	-	-	-	11,344
		-	-	1,119	-	-	-	-	-	-	-	-	-	1,11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7,371	\$ 373,707	\$ 958,747	\$ 133,174	\$ -	\$ 97,492	\$ 230,666	\$ 1,941	\$ -	(\$ 2,086)	(\$ 145)	(\$ 65,810)	\$ 1,497,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4,029	\$325,53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411	99,762
A20200	攤銷費用	2,622	2,471
A20900	財務成本	127	804
A21200	利息收入	(11,169)	(8,367)
A21300	股利收入	(5,933)	(2,1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9	2,7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35,288	17,6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712	1,3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1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3,513)	4,460
A31150	應收帳款	(37,601)	(22,4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60	5,416
A31200	存 貨	(41,687)	(16,2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25	2,425
A32125	合約負債	8,923	-
A32130	應付票據	(53)	53
A32150	應付帳款	(939)	(4,0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829	(10,134)
A32210	預收款項	-	(56,8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31	3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11)	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3,870	324,7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64	7,8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33	2,1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0)	(8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339)	(59,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8,358</u>	<u>274,4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收回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178	\$ 43,519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6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8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540)	(61,0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755)	(186,3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4,5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86)	(2,79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267,458</u>	<u>(436,4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255</u>	<u>(559,6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31)	(27,9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0,740)	(191,520)
C04600	現金增資	-	519,09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344	6,87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341,52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8,955)</u>	<u>276,4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9,342)	(8,7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0,247</u>	<u>558,9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0,905</u>	<u>\$550,2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來美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漢來美食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漢來美食集團係從事餐飲服務及商品銷售等業務，其主要營業收入係透過各地營業據點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由於營業據點數量眾多，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大，每日營業收入係仰賴 POS 系統收集及彙總，並產生交易資料再拋轉至會計系統及列記為營業收入，是以本會計師將上述流程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 POS 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
- 二、瞭解及評估各營業據點 POS 系統與總公司 POS 系統暨總公司 POS 系統與會計系統資料拋轉機制，並測試交易資訊已正確拋轉。
- 三、抽查核對 POS 系統之當日彙總報表與各營業據點收款憑證報表，確認實際交易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關係人交易

漢來美食集團與關聯企業交易頻繁，考量與關係人間的交易所可控性較高，且關係人交易條件的合理性及其商業實質將對該等交易於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存有重大影響，是以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關係人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抽核關係人交易之進行確實依照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評估關係人之辨識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規定。
- 三、取得重大關係人交易合約以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評估交易發生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之合理性及價格訂定之依據。
- 四、查核關係人交易之彙總皆已正確記錄並充分揭露。

其他事項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來美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來美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來美食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來美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來美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來美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

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漢來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9,961	14	\$ 585,782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44,64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21,326	1	17,81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576,156	2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三十）	141,524	5	104,205	3	2150	應付票據	-	-	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28,963	1	32,135	1	2170	應付帳款	229,253	8	232,441	7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八）	125,456	5	83,57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344,215	12	322,676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874,983	32	1,142,431	3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9,284	2	31,51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35,799	1	81,388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	-	563,194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28,012</u>	<u>59</u>	<u>2,047,324</u>	<u>64</u>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11,170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629	-	9,53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343,679	12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96,537</u>	<u>43</u>	<u>1,215,225</u>	<u>38</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一）	-	-	321,832	10	2540	非流動負債	-	-	6,86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	-	87,312	3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530	-	-	-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6,099	2	44,70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二六）	738,689	27	702,942	22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42	-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7,048	1	17,612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36,276	1	39,2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846	-	10,7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43	-	2,0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917</u>	<u>3</u>	<u>90,900</u>	<u>3</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二七及三十）	22,872	1	23,355	1	2XXX	負債總計	<u>1,279,454</u>	<u>46</u>	<u>1,306,125</u>	<u>41</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8,607</u>	<u>41</u>	<u>1,165,884</u>	<u>3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73,707	13	379,910	12
						3200	資本公積	958,747	35	999,409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174	5	106,61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2,09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7,492	3	306,16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0,666	8	464,873	14
						3400	其他權益	(145)	-	62,891	2
						3500	庫藏股票	(65,810)	(2)	-	-
						3XXX	權益總計	<u>1,497,165</u>	<u>54</u>	<u>1,907,083</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2,776,619</u>	<u>100</u>	<u>\$ 3,213,208</u>	<u>10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76,619</u>	<u>100</u>	<u>\$ 3,213,208</u>	<u>100</u>

董事長：賴宗成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3,565,658	100	\$3,343,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三十）	<u>2,029,403</u>	<u>57</u>	<u>1,918,465</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1,536,255</u>	<u>43</u>	<u>1,425,495</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29,840	29	920,805	28
6200	管理費用	236,693	7	214,11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980</u>	<u>-</u>	<u>16,1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84,513</u>	<u>36</u>	<u>1,151,052</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251,742</u>	<u>7</u>	<u>274,44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6,731	1	9,6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三十）	36,243	1	43,02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443)	-	(1,5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244</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287</u>	<u>2</u>	<u>51,09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04,029	9	325,53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69,584</u>)	(<u>2</u>)	(<u>59,94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4,445</u>	<u>7</u>	<u>265,594</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2,155)	-	(\$ 2,6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108,426)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633</u> (<u>109,948</u>)	<u>-</u> (<u>3</u>)	<u>457</u> (<u>2,232</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71	-	(2,09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16,72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542</u>) <u>2,429</u>	<u>-</u> <u>-</u>	<u>356</u> <u>114,989</u>	<u>-</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7,519</u>)	(<u>3</u>)	<u>112,75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6,926</u>	<u>4</u>	<u>\$ 378,351</u>	<u>1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34,445</u>	<u>7</u>	<u>\$ 265,594</u>	<u>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26,926</u>	<u>4</u>	<u>\$ 378,351</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13</u>		<u>\$ 7.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07</u>		<u>\$ 7.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千 股)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3,600	\$ 336,000	\$ 504,564	\$ 82,332	\$ 77,955	\$ 242,824	\$ 403,111	\$ 1,251	(\$ 53,349)	\$ -	(\$ 52,098)	\$ -	\$ 1,191,577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282	-	(24,282)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91,520)	(191,520)	-	-	-	-	-	(191,52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8	10,080	-	-	-	(10,080)	(10,080)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5,857)	25,857	-	-	-	-	-	-	-
		1,008	10,080	-	24,282	(25,857)	(200,025)	(201,600)	-	-	-	-	-	(191,52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65,594	265,594	-	-	-	-	-	265,59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32)	(2,232)	(1,739)	116,728	-	114,989	-	112,757
D5	106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3,362	263,362	(1,739)	116,728	-	114,989	-	378,351
E1	現金增資	3,250	32,500	486,598	-	-	-	-	-	-	-	-	-	519,098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附註二十)	133	1,330	5,542	-	-	-	-	-	-	-	-	-	6,8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十及二五)	-	-	2,705	-	-	-	-	-	-	-	-	-	2,70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7,991	379,910	999,409	106,614	52,098	306,161	464,873	(488)	63,379	-	62,891	-	1,907,08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	-	-	(63,379)	106,340	42,961	-	42,961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37,991	379,910	999,409	106,614	52,098	306,161	464,873	(488)	-	106,340	105,852	-	1,950,044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560	-	(26,560)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0,740)	(250,740)	-	-	-	-	-	(250,74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40	11,397	-	-	-	(11,397)	(11,397)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2,098)	52,098	-	-	-	-	-	-	-
		1,140	11,397	-	26,560	(52,098)	(236,599)	(262,137)	-	-	-	-	-	(250,74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34,445	234,445	-	-	-	-	-	234,44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2)	(1,522)	2,429	(108,426)	(105,997)	-	(107,519)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2,923	232,923	2,429	(108,426)	(105,997)	-	-	126,926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341,528)	(341,528)	-
L3	庫藏股票註銷	(2,000)	(20,000)	(50,725)	-	-	(204,993)	(204,993)	-	-	-	275,718	-	-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附註二十)	240	2,400	8,944	-	-	-	-	-	-	-	-	-	11,34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	1,119	-	-	-	-	-	-	-	-	-	1,11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7,371	\$ 373,707	\$ 958,747	\$ 133,174	\$ -	\$ 97,492	\$ 230,666	\$ 1,941	\$ -	(\$ 2,086)	(\$ 145)	(\$ 65,810)	\$ 1,497,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4,029	\$325,53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911	113,037
A20200	攤銷費用	2,648	2,496
A20900	財務成本	443	1,585
A21200	利息收入	(10,798)	(7,543)
A21300	股利收入	(5,933)	(2,1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9	2,7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4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03	1,34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1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3,513)	4,460
A31150	應收帳款	(37,319)	(22,4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72	4,327
A31200	存 貨	(41,886)	(15,2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9	1,268
A32125	合約負債	9,227	-
A32130	應付票據	(53)	53
A32150	應付帳款	(3,188)	(5,4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219	(11,752)
A32210	預收款項	-	(56,7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7	3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11)	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8,230	317,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45	6,7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33	2,1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2)	(1,5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339)	(59,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2,137</u>	<u>265,6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收回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178	\$ 43,519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6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8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6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553)	(186,6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86)	(2,79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267,931</u>	<u>(436,3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1,872</u>	<u>(563,2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483)	(33,7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31)	(27,9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0,740)	(191,520)
C04600	現金增資	-	519,09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344	6,87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1,52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3,438)</u>	<u>272,7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08</u>	<u>(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85,821)	(24,8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5,782</u>	<u>610,6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9,961</u>	<u>\$585,78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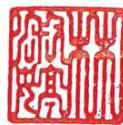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9,560,716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204,992,68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21,6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6,953,651)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34,445,028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749,13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 1)	(144,755)
可供分配盈餘	87,597,48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374 元)-(附註 2)	(87,585,7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769

附註 1：

	107 年	106 年	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940,745	\$ (488,704)	\$ 2,429,4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85,500)	-	(2,085,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3,378,761	(63,378,761)
小計	\$ (144,755)	\$ 62,890,057	\$ (63,034,812)

附註 2：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6,893,730 股(已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HI-LAI FOODS CO., LT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之英文名稱。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佰萬元，分為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u>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佰萬元，分為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作為公司留才攬才之彈性調配需要新增第三項。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酌修股票由代表公司簽章之董事為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 <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 <u>得</u> 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明訂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之對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u>提繳</u>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u>累積</u>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u>或主管機關</u>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u>累計</u>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u>派</u>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u>提請股東會決議<u>後</u>分派<u>之</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u>繳納</u>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u>累積</u>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u>盈餘分配</u>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u>股東股息紅利</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一、配合公司法修訂，現金股利得授權由董事會決議發放即可，再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仍須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新增第二項。 二、將原第二項股利政策調整至第廿三條。
第廿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u>派</u>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將原第廿二條第二項股利政策調整至第廿三條，並將原第廿三條調整條次至第廿四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將原第廿三條條文調整至第廿四條，原第廿四條條文調整至第廿五條。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u>		一、將原第廿四條條文新增至第廿五條。 二、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貳、資產範圍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貳、資產範圍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u>、衍生性商品。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 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參、定義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	參、定義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因公司法修正，爰配合其條次修正。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條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伍、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u>	伍、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納入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並參酌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本條款。 為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事項等，新增本項。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進行評估，其他資產範圍由財務單位進行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進行評估，其他資產範圍由財務單位進行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爰修正本條文。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價額以不超過前述股東權益之 40%為限。投資之有價證券標的應以本業或與本業相關，惟屬於理財型投資標的者則不受限制。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價額以不超過前述股東權益之 40%為限。投資之有價證券標的應以本業或與本業相關，惟屬於理財型投資標的者則不受限制。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爰修正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略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略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爰修正本條文。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爰修正本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前三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部分免再計入。	九、前三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公告</u>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爰修正本條文。 明定本條文所依據之規定內容。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十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十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內容，爰修正本條文。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七</u>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九條</u>之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爰修正本條文。 修正依據之條款。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條第二項</u>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u>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放寬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	十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爰修正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u>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十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十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考量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有業務上整體規劃之可能，故增加排除說明。
十六、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u>第十四</u>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	十六、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 修正依據之條款。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一款第3目併入第2目
十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	十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其他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爰修正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證券主管機關</u>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二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u>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本會</u>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配合本公司實務修正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公債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定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債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陸、增修記錄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u>	陸、增修記錄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三、定義 (一)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定義 (一)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三項文字。
五、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應依前項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應依第五條(四)4辦理，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五、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應依前項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四)4辦理，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本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依公司法增訂負責人之責任。
(三)資金貸與限額： 1.總額限額 (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三)資金貸與限額： 1.總額限額 (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本項本公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 2.個別對象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前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倍為限。	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 2.個別對象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前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倍為限。	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每一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2.借款人中途期間申請展延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但仍須從原始貸放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3.計息方式係根據申貸人之信用狀況評估，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利率加碼，按月計算利息。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每一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但屆期得視情況需要檢討是否要展期、收回、調整額度及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每一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2.借款人中途期間申請展延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但仍須從原始貸放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3.計息方式係根據申貸人之信用狀況評估，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利率加碼，按月計算利息。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每一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但屆期得視情況需要檢討是否要展期、收回、調整額度及利率，並事前呈董事會核准。	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本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期限之限制。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利率，並事前呈董事會核准。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如下： ……略 8.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u>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如下： ……略 8.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本項文字。
(六)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1.<u>資金貸與</u>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u>資金貸與</u>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1.<u>背書保證</u>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u>背書保證</u>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錯字修正。
(十二)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u>管理</u>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	(十二)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訂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本項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		增訂本項。
六、增修記錄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u>	六、增修記錄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酌修本條文字。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三、定義 (一)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定義 (一)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三項文字。
五、作業程序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略 6.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u>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作業程序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略 6.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本項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	
(九)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九)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告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本項文字。
<u>(十二)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 <u>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本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原(十二)項次挪移至(十三)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項次調整。
六、增修記錄 本辦法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u>	六、增修記錄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酌修本條文字。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所訂定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禁止行賄及收賄。
-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禁止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前項訂定之防範要點，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設置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 二、由稽核室受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時，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稽核室受理檢舉，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公告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七條（增修記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暨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

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

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增修記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501060 餐館業。
 -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事項均由董事會決議之，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佰萬元，分為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不論盈虧皆須支付。非獨立董事之酬勞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提撥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

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宗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訂定本辦法，以茲遵循。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定規定辦理之。

貳、資產範圍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參、定義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肆、參考資料

無

伍、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

得為關係人。

- 二、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進行評估，其他資產範圍由財務單位進行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 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價額以不超過前述股東權益之 40% 為限。投資之有價證券標的應以本業或與本業相關，惟屬於理財型投資標的者則不受限制。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

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九、前三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十、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決定程序：

(一)非關係人交易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或關係人交易，皆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關係人交易在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下者，除了設備係依權限逐級核准，其他資產範圍除須依權限逐級核准至董事長外，應於事後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三)依相關法令規定，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者，其上限為新台幣貳仟萬元。

十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至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十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十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十六、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

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九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

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十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

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二十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十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十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十、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十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三十三、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陸、增修記錄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定義

(一)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應依前項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四)4辦理，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限額:

1.總額限額

(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

2.個別對象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前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倍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1.每一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 2.借款人中途期間申請展延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但仍須從原始貸放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 3.計息方式係根據申貸人之信用狀況評估，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利率加碼，按月計算利息。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每一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但屆期得視情況需要檢討是否要展期、收回、調整額度及利率，並事前呈董事會核准。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如下：

- 1.資金貸與前應先行了解借款人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3.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4.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 5.貸放案件如須有抵押或擔保品，其價值評估由財務單位負責。
- 6.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評估結果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並經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7.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8.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9.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10.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必要時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

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11.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替代提供擔保品者，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12.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運輸設備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及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 13.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且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14.本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財務單位備妥備查簿，對資金貸與之對象、貸放金額、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利息條件、償還借款之方法與日期及各評估事項，予以詳實記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
- 15.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6.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並為適當之處理。
-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九) 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十)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餘額、對象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十一)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二)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增修記錄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管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於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而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三、定義

（一）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參考資料

無

五、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50%。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50%。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1.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需要，評估其風險性，訂定保證額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

- 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2.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及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決行。
 - 4.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 5.就上述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詳載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以備查。
 - 6.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7.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8.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9.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 1.瞭解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分析被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應否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
- 2.考量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3.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價值。

(六)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1.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由董事會核決之人員分別保管大小章，並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核決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2.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七)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

正時亦同。

- 2.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餘額、對象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 2.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3.根據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授權財務部辦理相關保證事項。

(九)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十)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十一)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六、增修記錄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7,393,730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旺董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宗成	467,755	1.25%
董 事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邵齡	3,804,415	10.17%
董 事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福枝	1,911,403	5.11%
董 事	周水美	0	0%
獨立董事	陳崇	0	0%
獨立董事	陳順天	0	0%
獨立董事	謝騰隆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183,573	16.53%